

律师忠诚义务的法律职业伦理困境及其应对

章佳薇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5日

摘要

律师职业伦理既涉及法律人的道德形象, 也涉及今后法律行业的发展前景。自律师制度恢复以来, 我国律师职业伦理不断发展, 律师对当事人的忠诚义务逐步确定为首要伦理并不断强化, 但在司法实践过程中仍面临律师不履行忠诚义务抑或履行行为超越义务边界的困境。为解决由此造成的忠诚困境, 文章在厘清律师职业伦理以及忠诚义务的内涵基础之上, 结合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忠诚困境实例, 从律师的双重角色身份以及惯例之下遵循的双中心模式两个角度予以剖析根源, 从而得出明晰律师定位、强调忠诚义务的第一性、把握忠诚义务合理限度的应对之策。

关键词

律师职业伦理, 忠诚义务, 忠诚困境, 单一中心模式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Dilemmas of Lawyers' Duty of Loyalty and Their Responses

Jiawei Zhang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y 7, 2026; accepted: May 20, 2026; published: June 15, 2026

Abstract

Lawyers' professional ethics involve not only the moral image of legal personnel, but als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prospect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Since the restoration of the lawyer system,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lawyers in China have continued to develop, and lawyers' loyalty obligations to their clients have been gradually determined as the primary ethics and continuously strengthened, but they still face the dilemma of lawyers not performing their loyalty obligations or performing beyond

the boundaries of oblig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judicial practice. In order to solve the resulting loyalty dilemm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oot cau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ual role identity of the lawyer profession and the bicentric model followed under the practice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connotation of lawyers'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loyalty obligations, combined with the examples of loyalty dilemma that appear in judicial practice, so as to seek a clear solution to clarify the positioning of lawyers, emphasize the primacy of loyalty obligations, and grasp the reasonable limits of loyalty obligations.

Keywords

Lawyers' Professional Ethics, Duty of Loyalty, Loyalty Dilemma, Single Central Mod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律师职业伦理的公众认知问题始终是学界关注的焦点。现有研究表明，律师为被追诉人辩护的正当性常受到社会舆论的质疑[1]。究其根源，这种质疑正指向忠诚义务的内在困境——律师既需忠诚于委托人[2]，又须恪守法律与公益，多重义务的交叠极易引发冲突[3]。正如田文昌律师所言，“律师既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律师既不代表善也不代表恶，而是通过参与整个司法过程旨在实现公平正义。”¹可见，律师除了要最大限度地保障委托人的权益，同时更要遵守职业伦理。本文就律师职业伦理中最为显著的方面——律师的忠诚义务展开论述，并在此基础之上探寻忠诚困境的应对之法。

2. 律师职业伦理与律师忠诚义务的概述

从律师职业的立场出发，律师职业伦理是律师这一角色与职业所固有的、为维护正常的职业需要而必须遵从的特定道德、价值理念、行为准则、执业职责，其具体内容涉及众多方面。因此为界定忠诚义务的内涵，首先需要厘清律师职业伦理的概念、特征和内容，以此研究忠诚义务在其中的地位以及具体内容。

(一) 律师职业伦理的概念、特征和内容

1) 概念

律师职业伦理即律师执业时为维护正常职业而需遵守的价值导向、行为准则、执业纪律等，它包括一系列的制度规范和学理观点[4]。从律师职业的立场出发，律师职业伦理是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特殊伦理，它包括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公共责任等。律师作为特殊的法律人，在为委托人辩护时，需要捍卫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维护法律的正常实施，但无论是忠诚于法律抑或忠诚于当事人，都是律师因其职业特性所应履行的职业义务。

2) 特征

在厘清律师职业伦理的概念之时，本文从忠诚义务这一视角予以切入，结合该职业的特殊性剖析，总结出以下三特质：独立性、法律性、职业性。

律师职业伦理的独立性主要是指身份的独立，是最低限度的独立，规定了忠诚义务的外部边界。律

¹参见《田文昌：律师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不代表正义也不代表邪恶》，载财新网 2021 年 5 月 20 日。

<https://opinion.caixin.com/2021-05-20/101715377.html>

师独立属性的内涵体现在人格、精神与职业的独立,依靠职业技能、执业经验,独立参与相关法律事务活动,不为公权力机关、当事人、社会团体及社会舆论所影响,在独立维护委托人利益的同时,尊重案件真实、保障法律正常实施、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而在现实社会中,律师往往因为公众误解、法院检察院轻视而错误定位从而丧失自主性,甚而成为司法机关的附庸。从律师的职业角色定位来看,律师职业伦理需得包括相对独立性,即独立于公权力。在国家利益与当事人利益冲突时,前者以强大的国家公权力机关为后盾,而后者则处于弱势地位,大多依靠于律师来保障其合法权益。显然,从该意义上来看,要求律师履行本应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完成的职业义务并不合理。律师正因为具有对委托人忠诚负责的义务而与国家机关相区别,也正是因为这种自主性才诞生。

律师职业伦理的职业性是律师这一角色定位所赋予的。现今的律师职业伦理演变于律师的职业荣誉感,这种职业荣誉感在执业活动中潜移默化地形成并维护着律师这个群体的地位和声誉,使得律师职业伦理与其他职业伦理相区别,呈现出其大众伦理之外的职业个性。一方面,法律职业人才与工匠型人才相区别,前者基于学术理论基础上的专业技术而立身,后者却仅作为满足实用需要之用;另一方面,律师职业又与法官、检察官职业相区别,前者因其特有的忠诚对象而具有所谓的“专业性”。季卫东教授曾说“律师职业伦理以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最大化为核心内容,即当事人忠诚原则”[5]。可见,律师伦理核心因其职业的特殊定位而从当事人权益出发,此外,其行为只要符合道德原则且合法、合理,没有带来社会不良影响,那么即使该行为不符合大众预期,也不应受到道德谴责,这也就是律师履行职业义务而免受司法谴责的职业精神所在。

律师职业伦理的法律性,是指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的法律化。因此,法律职业伦理是该职业活动中必须遵循的规范总和且大多为义务性规范,显然,从道德期待到行为规范,法律职业伦理作为最低限度的底线伦理而存在,接受普遍伦理检讨的同时,又受到自身行业的制约[6]。从该职业伦理的权力来源来看,其主要依靠国家强制力或律师行业相关规范的限制、惩罚。此外,律师的执业活动往往处于多种社会关系中,也就必然需要一定规则予以调整。综上,法律职业伦理常见于众多义务性规范,既要保护委托人利益,又要维护法律实施和事实真实。

3) 内容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律师职业宗旨在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平正义。其中,律师职业伦理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对委托人应敬业勤勉,尽职尽责提供法律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后文简称《律师法》)第2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后文简称《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7条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34条、第35条等规范明文规定,律师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执业重心,同时必须遵循敬业勤勉原则[7]。就忠诚义务而言,《律师法》中虽未明确规定,但在一系列关于律师执业的规则、规范中都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详见《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36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30条等。

二是维护国家法律和社会正义。《律师法》第3条、《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6条、《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2001年修正)第4条,以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2条、第24条等规范明文规定,律师的执业行为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同时也应忠于职守,维护社会正义[8]。

三是在同行之间相互尊重、公平竞争。相互尊重、平等竞争是一个行业提高执业能力、提升伦理道德水平的关键要素,行业的整体形象与权益实现也离不开律师之间良好关系的建立。

四是在与司法机关的关系维护中,应从公共利益出发履行职责,并妥善处理与司法官员的关系,尊重法庭、遵守纪律。作为司法活动的参与者,律师在查明事实、实现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律师法》第40条、《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22条,以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63条

等法律规范明文规定律师在法庭上应当尊重事实、维护真实。不仅要向法庭负责，同时也要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诚实义务，不得妨碍其合法取证。

（二）律师忠诚义务的界定

1) 积极层面与消极层面

忠诚义务是以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为核心的伦理规范，其主要包括三大要素特征的描述：实现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不损害委托人利益、适度尊重当事人意志^[9]。同时这也分化为两大方面：积极的忠诚义务要求律师勤勉尽责地调查核实其所代理的案件，明晰案件事实，适用恰当法律，以期在庭审上达到“有效辩护”的效果，其中主要包括勤勉尽责义务、沟通义务、阅卷义务、调查取证义务、保管义务、保密义务、禁止利益冲突等。消极的忠诚义务要求律师在维护委托人利益之时不可实施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即不可为，这也是“忠诚义务”的最低限度，不可以实施有损于委托人利益的任何行为，其中主要包括告知义务、提醒义务、协商说服义务、获得许可义务、尊重委托人最终选择义务等。

2) 忠诚义务区别于公益义务

所谓公益义务是以实现国家和社会利益为核心的伦理准则，其中包括真实义务，只是在内涵上作更广泛的解释，即不仅要求以事实作根据进行辩护，还要求律师不以不正当方式干扰诉讼活动并及时上报重大犯罪行为。该义务不同于法官和检察官所追求的一种客观而全面的真实，具有消极性、片面性、程序正当性。消极性是指辩护律师不应承担证明被追诉人有罪的责任，同时法律规范常以不作为的方式对辩护律师履行真实义务提出要求。片面性是指不同于法官、检察官需承担全面的客观真实义务，辩护律师只需承担协助发现真实的单一客观义务。程序正当性是指该真实义务是程序保障下的法律真实。法律真实是针对客观真实提出来的，即只要经过合法要求认证的案件相关事实真相就认定其为真实。辩护律师对于那些看似真实但系违法手段取得的证据应申请排除，这不仅仅是一种权利更是一种职责。我国法律虽未直接规定律师应承担真实义务，但规定律师应当维护法律实施、社会正义，同时以禁止性条款约束律师的相关行为。《律师法》第3条第1款和第2款、第31条的要求界定了辩护律师真实义务，即律师执业行为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要求，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根据事实和法律行使辩护权^[10]。

两者义务相比之下，笔者认为更应关注律师忠诚义务的履行与否。律师这一角色的独立性、职业性决定了其应以忠诚义务为核心：第一，律师的忠诚义务是律师得以开展辩护活动的前提条件，因为这也是律师与其委托人之间信任关系的来源。第二，律师接受委托才得以加入该特定的法律事务关系，其从当事人的角度维护利益具有合法正当性。第三，当事人正是因其专业法律知识不足才寻求律师的帮助，进而实现个案的正义，如若公益义务先于忠诚义务，对于委托人而言，不免有“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之嫌。第四，律师因其职业性而进入法律事务，有权做出相关行为，这也意味着其道德上的正确性，职业道德要求其必须先为委托人负责^[11]。

3. 律师忠诚义务法律职业伦理的困境与根源

根据前文所述内容，在我国，律师作为当事人的利益代表者，必须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为自己的第一职责。但是在我国诉讼实践中，律师履行忠诚义务仍然存在两大问题：首先，部分辩护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时，违反了忠诚义务要求，法律服务不能发挥保护当事人权益的作用。其次，部分辩护律师超越了忠诚义务的界限，使用的辩护方法、手段等超越我国法律法规的范围。本章以问题为导向，分析我国律师在履行忠诚义务过程中所面临的具体困难及其根源所在。

（一）律师忠诚义务的现实困境

根据上文对律师忠诚义务的界定，其义务的积极内涵要求律师应选择适当的辩护手段、方式来维护当事人的权益，而消极内涵则要求律师不得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今司法实践中，律师违背忠诚义

务相关要求有两种表现：首先是律师未能采取恰当的辩护方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表现为律师消极履行忠诚义务、违背当事人意志进行不利于当事人的独立辩护、控诉式辩护。其次是律师的辩护行为超越了忠诚义务的合法边界，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表现为充当控诉职能提出严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意见等^[12]。下面将对这两种情形展开具体说明。

1) 律师不履行忠诚义务

律师不履行忠诚义务主要从三个方面予以具体表现：

一是消极辩护。所谓消极辩护是指律师在辩护过程中消极作为，包括不作为，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司法实践中包括不按约定提供法律服务、不认真履行庭审职责、泄露当事人秘密等。其中就泄露当事人秘密这一行为，以 2013 年李某某强奸案为典型²，辩护律师开庭前在网络上公开被害人身份、医疗档案、监控视频等关键信息，并发表不当言论恶意揣测被害人，试图以舆论施压司法、谋求有利裁判。此种泄密乃至污蔑行为，在互联网时代低成本舆论操作下愈发频发，折射出律师职业伦理的严重缺失，危害司法权威。

二是独立辩护。所谓独立辩护是指律师不顾当事人明确意见，在庭审中提出完全相悖的辩护主张。主要表现为当事人作无罪辩解时律师却作有罪辩护，或当事人认罪认罚时律师仍坚持无罪辩护。这种独立辩护在相当程度上扭曲了辩护的意义，也会给当事人利益造成负面影响。早期的王某贩卖毒品案正是如此。该案中，王某自侦查后期至一、二审均坚持系受蒙蔽、要求无罪判决，而其辩护律师仅提出从轻情节，对贩卖毒品罪的定性未予质疑³。针对本案，笔者认为律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后文简称《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规定的辩护人应向被告人负责的内容。辩护权源于当事人委托，此种将“独立辩护”凌驾于当事人意志之上的做法，动摇了委托关系基础，有悖“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要求，损害当事人利益。

三是控诉式辩护。所谓控诉式辩护是指律师不仅不进行无罪或罪轻辩护，反而向法庭提出与公诉指控相当甚至更重的罪名和处罚。如李某涉嫌诈骗案⁴，辩护律师当庭拒绝作无罪辩护，更主动主张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或集资诈骗，性质比公诉指控更为严重。这种实质上的控诉，严重侵害当事人权益，破坏律师行业的公信力，对职业伦理建设造成极大冲击。

综上所述，上述情形表现了律师为当事人提供不符合忠诚义务要求的法律服务的法律情形，其后果可能危及被告人的自由甚至生命，同时也损害整个律师行业的根基与发展。

2) 律师的辩护行为超越忠诚义务边界

律师在履行忠诚义务时，须严守三条红线——承担消极真实义务、不得挑战司法尊严、不得妨碍司法人员公正履职。但实践中，部分律师为赢取个案过度追求当事人利益，采取不当手段超越忠诚义务边界，主要表现如下：

一是律师违反消极的真实义务。所谓消极的真实义务也就是不得行使积极行为对证据材料进行篡改、伪造、毁灭，包括不得提交明知是伪造的、虚假的证据材料，另外，以威胁等方式违背证人意愿取得的证言也是绝对禁止的。该类义务是律师行业的执业红线，同时也是忠诚义务的外部边界之一。典型案例如朱某担任步某贪污、受贿案辩护人，会见时向步某传递写有案件内容的纸条，又将步某阅后记有证人信息的纸条带出，据此威胁相关证人，导致证言被推翻⁵。朱某明知可能造成串供、伪证，仍实施传递，

² 《李某某案：没有职业伦理，律师就如同裸奔》，载人民网 2013 年 12 月 8 日。

<http://opinion.people.com.cn/n/2013/1208/c1003-23778082.html>

³ 魏乐：《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案件无罪辩护之辩护词精选》，载金牙大状律师网 2017 年 8 月 22 日。

<https://www.jylawyer.com/sfws/bianhuci/20170822/10354.html>

⁴ 汪震龙：《律师爆冷门 为被告作“罪重辩护”》，载东方律师网 2008 年 7 月 2 日。

<https://www.lawyers.org.cn/info/01ba7a14ec6347739fcfafdbdb9baf13>

⁵ 方正：《律师“伪证罪”案例 12 篇——以此为鉴》，载搜狐网 2017 年 7 月 10 日。https://www.sohu.com/a/155905953_809024

最终以虚假证言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与社会公正。

二是律师扰乱司法秩序、挑战司法权威。律师参与庭审须遵守法庭纪律，尊重各方人员。部分律师采用激进方式维权，如当庭指责公诉人、公安办案人员，或在网络上发表不当言论，经法官多次提醒依旧我行我素，直接冲击司法尊严。这种情况最开始产生于李庄案，中间也有大大小小的不少案例，最典型的莫过于北海案，最终崛起于贵阳小河案[13]。但对抗式辩护不应一概否定，若以尊重法庭纪律为前提、勤勉尽责维护当事人权益，并无不当，一旦违纪违法，则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三是律师与司法人员进行不当接触，损害司法公正。律师为实现当事人利益，向司法人员行贿等违法接触屡禁不止，严重违反执业纪律及《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后文简称《刑法》)规定。律师与司法人员的交往须有适当限度，以行贿方式侵蚀司法公正，既破坏律师职业形象，也动摇公众对司法的信任。

综上案例表现了司法实践中律师超越忠诚义务边界的具体情形，这也体现了部分律师在向当事人履行忠诚义务时过于热忱，不惜超越了法律设置的边界，这些行为必须从严规制，以维护律师职业伦理与司法公正。

(二) 律师忠诚义务困境的根源

在上文所列举的律师履行忠诚义务所面临的困难中，律师执业不符合忠诚义务要求和律师履行忠诚义务超过边界都是律师的失当行为，除了律师本身职业水平、道德水平有所不足，更应该明确律师对自身行业的认知以及厘清忠诚义务的地位。律师只有正确认识到其角色的定位，才能勤勉负责地向当事人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而忠诚义务地位的厘清则有助于司法实践中律师在限定的范围内履行忠诚义务，避免超越边界[14]。

1) 律师承担的双重角色的对垒

在诉讼中，律师忠诚义务所面临的对象是多方面的，既包括当事人，又包括法庭、法律、社会。此外，就职业定位上来看，律师一方面是委托人利益的维护者，另一方面又是社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而司法实践中，这两个角色所承担的义务往往是冲突的，这也就导致律师在履行忠诚义务的过程中常有掣肘[15]。

其一，委托人利益的维护者角色要求律师以维护当事人利益为核心职责，追求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这也就是律师对当事人的忠诚义务。当事人多为法律“门外汉”，在复杂规则中私权利易为公利让步，故律师角色的设立旨在救济私权，其首要义务即最大化当事人利益。其二，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的角色要求律师理所应当承担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义务，这也就是律师对法律、法庭的忠诚义务，也称为“公益义务”。因此在诉讼中，律师除了要维护当事人利益之外，更要兼顾社会公平这一大义。这也就决定律师不能以牺牲司法公正为代价去实现当事人的个体利益，同时，在面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之时，还负有劝阻当事人甚至向司法机关揭露的责任。

由此可见，律师履行忠诚义务因为其所扮演的双重角色而产生困难。这两种角色分别代表的是律师这一职业的私益属性和公益属性，同时也是“忠诚”与“公益”之间的碰撞。基于私益属性，律师应当追求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但这种追求也应该是有限度的，即必须符合现有法律程序和规则，一旦超出这一警戒线，“为私”的做法只会违背法律红线，那么在这一情况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一角色便会起主要作用。另外，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同时也应是公平正义的维护者，这一角色在一定程度上也削弱了忠诚义务[16]。同时也意味着律师出于大局观的角度会选择维护社会大义而舍弃当事人的个人私益，也就成为了承担真实责任的侦控机关的帮手，从而反立足于当事人对立面。

综上，正是由于律师所承担的双重角色导致其在履行忠诚义务之时往往限于忠诚义务与公益义务的博弈之间，而结果也往往是选择大义，舍弃私益，最终导致律师没有履行忠诚义务抑或履行忠诚义务不

符合规定。

2) 坚持忠诚义务与公益义务的“双中心模式”

在司法实践中,我国《律师法》等相关行业规范确立了忠诚义务和公益义务并重的模式,称之为“律师职业伦理的双中心模式”。根据该模式,律师在辩护过程中要兼顾当事人利益与法律正常实施、社会公平正义。最重要的一点是,律师所维护的当事人的利益是合法利益,必须有据可依,即“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背离法律。正如陈瑞华教授所说,对于律师职业伦理而言,这一“双中心理论”实际上就是兼并了两套职业伦理体系,要求实现忠诚义务与公益义务的共赢。前者伦理规范要求律师恪守以委托人利益为中心,后者伦理规范要求律师执业行为符合国家和社会利益需要,体现的正是委托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并重的思想理念[17]。

这一模式将两个相互冲突的命题放在一起,实践中也必将产生困境。忠诚义务要求维护当事人利益,这就要与代表公益的司法机关进行抗争,旨在最大化地实现当事人利益。公益义务要求保障国家和社会利益,这就代表律师要像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一样,“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旨在实现公平正义。显然,结果往往使得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利益和尊重法律、事实之间无所适从,最后迫于公义选择站在法律、事实乃至社会正义的立场,来牺牲忠诚义务。“双中心模式”模糊了忠诚义务与公益义务的地位关系,进而混淆了律师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职业伦理界限,从而造成了律师没有履行忠诚义务抑或履行忠诚义务不符合规定的情况[18]。

司法实践中,“双中心模式”的缺陷暴露无遗。首先,该模式对律师的定位含义不明,混淆了律师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职业伦理界限,使律师承担了本不属于其身份的职业伦理——尊重事实的责任、保障法律正常实施的责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这些责任都本应由相应的侦查机关、司法机关来予以实现。这样的一概而论背离了律师职业伦理的初衷,也损害了律师这一行业的发展。其次,在责任承担的先后顺序上,律师的公益义务往往具有更大的优先性,位于忠诚义务之前。同样是违反律师职业伦理的行为,违反公益义务所受到的惩罚往往比违反忠诚义务严重。我国《刑法》迄今为止都没有确立职业秘密罪,律师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为需承担相应责任始终没有明确的法律来源[19]。

4. 律师忠诚义务法律职业伦理困境的应对路径

中国律师的职业定位虽然经历了由“公”到“私”的转变,但是目前律师职业伦理还处于“双中心模式”,而该模式在实践中赋予了律师较重的公益义务,从而使得律师放弃承担忠诚义务抑或履行忠诚义务不符合规定。针对以上问题,本文提出如下完善建议:首先应当进一步明确律师的定位重点,其次应当逐步建立“单一中心模式”,并在其忠诚限度上提出明确限制,减少律师在履行忠诚义务时发生掣肘。

(一) 明确律师职业定位

中国律师退出公职身份后,其行政化的趋向导致体制之外的律师承担了其本不应承担的公益责任,同时,由于律师行业个体的法律认识缺失,时有牺牲当事人利益的案例出现,导致其在大众群体中的负面评价日益剧增,最终导致律师忠诚义务的履行陷入伦理困境之中。所以,为走出忠诚伦理困境,应当从我国律师职业的定位出发,明晰忠诚义务这一律师职业伦理的来源。

1) 明确律师执业的独立性

作为律师这一角色,独立性是其应有之义。我国《律师法》没有明文规定律师的独立定位,只是解释为“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就使得我国律师由于约定俗成的双重角色限制,既受司法机关管理与制约,又须“忠于法庭”[20],同时肩负维护法律与社会公平正义之责,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大局意识。当公共利益与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对委托人的忠诚义务往往须让位于更高位阶的

价值追求，导致律师频陷忠诚困境。

律师执业权利与司法权利常常发生冲突。广义的司法权包括审判权、检察权、审判监督权等多方面权力，且该权利在行使的过程中常常将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共利益放在第一位^[21]。相对地，法律赋予律师执业权利旨在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于是在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发生根本对立之时，律师执业权利与司法权利就产生了冲突。其次，司法机关追求法律正义，律师则更注重程序正义，这也是部分律师采取对抗性诉讼策略的原因。综上，律师的定位应与法官、检察官等截然不同，在共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目的之下，律师更应依照法律规定，忠诚于当事人，为当事人负责，致力于实现其利益最大化，而不是跟在司法机关的背后亦步亦趋，去实现本应由司法工作人员承担的公益义务。

2) 明确律师执业的职业性

著名的法理学家朗·L·富勒在谈及律师的职业道德时，提出以下例子：刑事案件中，面对一个明知有罪的人，律师不但可以替其辩护同时可以收取费用而不受到良心谴责，假如每一位律师都拒绝为看似有罪的被告辩护，那么律师实际上就是在侵占法官的职权^[22]。这个例子并不能使圈外人士心服口服，但作为法律人，我们可以看到，维护委托人利益是律师这一角色所赋予其的首要义务，这也是他的职业性体现。阅览资料，也会发现，目前我国对于律师职业的定位往往是“以赚钱为目的的法律技术师”，显然，相比于公权力的“左膀右臂”，律师更应该是提供法律技术服务的独立人，他的职业义务要求将忠诚于委托人的义务放在首位。

律师职业伦理虽与法官职业伦理、检察官职业伦理存在共通之处，但究其根本，职业定位决定了三者之间的显著差异。无视差异化，而转而寻求同等化，这无疑不利于该职业的发展进化。律师职业的本质在于营利，即通过自身的法律专业技术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而营利，与道德化诉求不慎搭界。也正是因为这种对价性，使得律师可以通过个人技术服务获取报酬，如若将公共利益置于当事人利益之上，这实在是违背职业道德，就律师这一行业的发展而言都是不利的^[23]。

(二) 强调忠诚义务的第一性

法律职业伦理“双中心模式”在司法实践中的缺陷决定我们需要转向“单一中心模式”。陈瑞华教授提出的“单一中心模式”主张忠诚义务居核心地位，为维护委托人利益可牺牲公益义务，且不得违背委托人意志，此观点亦可适用于民事诉讼。本文吸收忠诚义务第一性之要旨，强调律师须以当事人利益为先，实现利益最大化、不损害其利益并尊重其意志。维护公平正义与法律正常实施的义务，仅作为忠诚义务的边界，体现为有限的公益义务。

1) “单一中心模式”的正当性

首先，从律师定位出发，作为“法律代理人”，其所应遵循的也应是与该地位相称的职业伦理。基于律师已然接受当事人的委托，那就自然应该承担“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职业伦理^[24]。这一地位的确立，在立法沿革中得到清晰印证：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后文简称1980年《律师暂行条例》)将律师定位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1996年《律师法》修改为“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2007年修法进一步界定为“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25]。律师身份由国家属性向社会属性的转变，同步推动了职业伦理中忠诚义务的不断强化与公益义务的弱化。现行规范如《刑事诉讼法》第37条要求辩护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律师法》第38条强调严格保密当事人信息，更是奠定了忠诚义务的法定地位。

其次，在“双中心模式”之下，辩护律师需承担更多的公益义务，甚至完全牺牲委托人利益，这也完全违背了律师的职业属性。“单一中心模式”肯定了维护委托人利益的义务，否定了那些额外承担的本不属于律师职责的公益义务，批判了被迫为公共利益而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执业行为。也正是这样，辩护律师才能立于委托人的立场形成更为积极的辩护策略，并得到最佳的辩护效果，防止司法机关作出不

合理、不合法的定罪量刑结论。

最后，该模式也是有效辩护的重要保障。在“双中心模式”之下，辩护律师往往面临忠诚义务与真实义务的抉择，出于大局的考虑，最终的结果极有可能为了公益损害委托人利益导致无效辩护。而在“单一中心模式”之中，维护当事人的权益作为核心决定了律师宁可牺牲公益义务，也不能违背委托人意志的原则。也正是这样的职业伦理定位保障了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双向沟通，避免出现严重分歧以达到最佳的辩护效果。

2) “单一中心模式”的构建

律师职业伦理的“单一中心模式”具体可概括为以追求委托人利益最大化为目的，以避免侵害委托人利益为底线，以尊重委托人意志为常态。这一新的职业伦理理论包括三方面的要求：一是强调忠诚义务必须以尊重委托人意志为限，二是实现公益义务去司法化，三是调整忠诚义务与真实义务两者的关系，合理确定忠诚义务的外部边界[26]。

尊重委托人意志有利于实现有效辩护。刑辩律师作为当事人的喉舌，其权利源于当事人，自不得对当事人意见置若罔闻或实施完全相悖的辩护行为。但这种尊重并非毫无限度：基于律师的专业判断，若认为当事人意见可能严重损害己身利益，则有义务将自身顾虑与当事人充分协商，不可完全听之任之，这亦是律师职业存在的意义。若充分沟通后当事人仍坚持己见，律师应告知其可能的不利后果并尊重其选择。

公益义务的去司法化也就是对消极的真实义务的肯定，该模式下的公益义务地位并不等同于忠诚义务，而是立足并服务于忠诚义务[27]。第一，律师承担保障法律正常实施的义务，但区别于司法机关。律师立足于为当事人寻求救济，对抗司法违法侵害，而非对法律施行效果负责。第二，律师承担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义务，亦区别于司法机关。辩护律师系通过有效抗辩、形成制约与平衡，为委托人争取有利裁判，而非承担广泛的社会正义职责。第三，律师承担消极的真实义务，区别于侦控机关的积极真实义务，即不得以伪造、协助伪造、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等积极行为阻碍查明真相，仅可基于委托人立场积极发现有利事实。

忠诚义务与公益义务两者的关系应作出合理调整。基于上文对于两者概念的重新定义，有必要明晰两者孰轻孰重。完善了忠诚义务应作为律师职业伦理的核心要求，而经过解释的公益义务则对忠诚义务进行了进一步的限定[28]。例如忠诚义务中理应受到一定程度的外部法律限制，真实义务视为消极的真实义务而非维护全社会的公平正义。

(三) 把握忠诚义务的合理限度

在确立以忠诚义务为核心的律师职业伦理后，更应重塑其相关内涵，重点在于厘清内部维护当事人利益与尊重当事人意志的关系，以及外部与公益义务的关系，核心即把握忠诚义务的合理限度。

1) 受限忠诚义务的基础

忠诚义务的产生、发展与我国律师身份的定位密切相关，可以说越强调律师的独立性，其承担的公益义务愈发薄弱，而忠诚义务则愈发重要。第一阶段，1980年《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该时期注重律师公益义务的实现，忠诚义务尚无显现。第二阶段，1996年《律师法》得到修改，律师职业有了宏观的服务对象，确定为“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该时期律师的公益义务在一定程度上被削弱。第三阶段，2007年修法进一步界定为“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维护当事人利益的核心地位得以确立。现下，《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⁶在2017年修订时明文规定了“双重不得”规则，提出“应当在法律和事实的基础上尊重当事人意见，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开展

⁶http://www.qdnlaw.cn/uploads/soft/180309/1_1523563301.pdf

工作,不得违背当事人的意愿提出不利于当事人的辩护意见”[29]。可见,律师不仅要维护当事人利益、尊重当事人意志,而且还要遵守维护法律、事实的前提要求。但与此同时,忠诚义务不断强化的同时,公益义务的外部限制亦未消失,近年来规范均指向同一问题:忠诚义务的程度如何确定?对此,刘译矾博士借鉴域外经验,提出“受限的忠诚义务模式”,即律师履行忠诚义务应同时受有限的公益义务约束[30]。把握合理限度,既有历史沿革的印证,也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2) 受限忠诚义务的要求

受限忠诚义务的要求包括三个层面:第一,辩护律师应承担以积极行为保障当事人利益的义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尽一切方式追求利益最大化。第二,应承担消极的尊重当事人意志的义务,凭借专业能力独立判断,与当事人充分协商沟通以消除分歧。即便无法达成共识,也应知无不言,绝不能违背当事人意志开展辩护[31]。第三,应承担有限的公益义务,这是该模式的重中之重,也是律师执业区别于国家机关活动的关键。有限公益义务包括履行消极真实义务,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承担维护法律秩序与司法正义的责任。

综上可知,辩护律师应承担一种积极的、较高度度的、维护当事人利益的义务,同时也要把握一种消极的、不违背即可的、尊重当事人意志的义务,前提必须是遵守有限的公益义务,即保证律师执业行为合法、合理、正确。

5. 结语

尽管当前公众对律师职业的整体评价仍偏向负面,且对其职业伦理亦存在普遍误解,但笔者相信,随着现今国家法治建设工作的不断开展和人民法治意识的不断提高,我国律师在面对多元化的利益分叉之时,终将秉持法律至上的理念并做出理性正确的选择,全心全意以维护当事人利益的忠诚义务为中心,同时合理把握其限度,强化职业自律、恪守职业之善,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兼顾社会公平正义。

参考文献

- [1] 吴洪淇. 律师职业伦理规范建设的回顾与前瞻[J]. 交大法学, 2018(2): 25-37.
- [2] 蔡元培. 当事人中心主义与法庭中心主义的调和: 论我国辩护律师职业伦理[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0, 26(4): 193-209.
- [3] 王迎龙. 我国辩护律师职业伦理的模式选择与完善路径[J]. 法学杂志, 2025, 46(3): 101-115.
- [4] 刘培培. 新时代律师职业伦理的法治化构建[J]. 中国律师, 2020(9): 45-47.
- [5] 季卫东. 法治秩序的构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62-180.
- [6] 廖志雄. 律师职业伦理: 冲突与选择、道德权利及其法律化[J]. 西部法学评论, 2013(2): 30-36.
- [7] 戴茂堂, 左辉. 法律道德化, 抑或道德法律化[J]. 道德与文明, 2016(2): 8-13.
- [8] 李超峰, 徐媛媛. 我国律师职业伦理规范的完善[J]. <https://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CiBQZXJpb2RpY2FsQ0hJU29scjkyMDI2MDYwMjE2MjUxORIIND-kwMzcwMzkaCHAZMmJmZjNu>
- [9] 陈瑞华. 刑事诉讼中的有效辩护[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5): 94-105.
- [10] 陈瑞华. 辩护律师职业伦理的模式转型[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0, 23(3): 6-21.
- [11] 刘荣静. 论辩护律师的忠诚义务[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1: 44-45.
- [12] 陈瑞华. 刑事辩护制度四十年来的回顾与展望[J]. 政法论坛, 2019, 37(6): 3-17.
- [13] 何小婷. 我国律师职业伦理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成都: 四川师范大学, 2017: 15.
- [14] 宋远升. 刑辩律师职业伦理冲突及解决机制[J]. 山东社会科学, 2015(4): 172-177.
- [15] 常文琦. 我国刑事辩护律师职业伦理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北方工业大学, 2022: 23-26.
- [16] 卢少锋, 冯雷. 论辩护律师的真实义务[J]. 河南社会科学, 2019, 27(12): 55-60.

-
- [17] 陈瑞华. 论辩护律师的忠诚义务[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6, 56(3): 5-20.
- [18] 印波, 王瑞剑. 律师扰乱法庭秩序的惩戒: 困境与纾解[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6(2): 78-86.
- [19] 李宝岳, 陈学权. 辩护律师对法庭的真实义务[J]. 中国司法, 2005(9): 39-42.
- [20] 马明亮. 论值班律师的勤勉尽责义务[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0, 23(3): 35-48.
- [21] 吴优. 德法兼修视域下刑事辩护律师的初心与使命担当[J]. 学理论, 2022(8): 72-75.
- [22] [美]哈罗德·伯尔曼. 美国法律讲话[M]. 陈若桓,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8: 26.
- [23] 李扬. 论辩护律师的公益义务及其限度[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0, 23(3): 49-58.
- [24] 刘译矾. 论委托人与辩护律师的关系——以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为切入的分析[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8(3): 55-71.
- [25] 索站超. 律师职业伦理是如何形成的[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46(1): 50-55.
- [26] 刘雅倩. 论刑事辩护律师忠诚义务的限制[J]. 克拉玛依学刊, 2021, 11(6): 68-73.
- [27] 周璐仪. 论我国刑事辩护律师的困境与出路[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14: 24-26.
- [28] 朱莹. 律师对当事人忠诚义务的边界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0: 24-26.
- [29] 徐嘉璐. 辩护律师忠诚义务及其限度[D]: [硕士学位论文]. 沈阳: 沈阳师范大学, 2022: 27-29.
- [30] 刘译矾. 辩护律师忠诚义务的三种模式[J]. 当代法学, 2021, 35(3): 112-124.
- [31] 李奋飞. 论辩护律师忠诚义务的三个限度[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0, 23(3): 22-34.